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保密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联合印发《互联网军事信息传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日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互联网军事信息传播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报送作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第八条明确，互联网军事信息服务提供者在与申请开办军事账号的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通过身份认证、账号分类等方式标注军事账号属性，核验其真实身份信息，告知互联网军事信息传播的相关权利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军事账号核验通过后，互联网军事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账号信息页面加注专门标识，属于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的，展示其运营主体名称、注册运营地址、互联网协议地址归属地等信息，并于30日内将账号有关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报送所在地网信部门和省军区系统政治工作部门，涉及国防科技工业的，同时报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

问：《办法》对互联网军事信息传播明确了哪些具体要求？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围绕规范互联网军事信息传播秩序，《办法》重点从3个方面对互联网军事信息传播作出规范。

一是鼓励互联网军事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的信息。主要包括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习近平强军思想，宣传党中央、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弘扬人民军队性质宗旨、光辉历史、优良传统和作风等正能量信息。

二是互联网军事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的信息。主要包括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诋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和军委主席负责制，散布“军队非党化、非政治化”和“军队国家化”等错误政治观点，歪曲、丑化、篡改、亵渎、否定人民军队历史、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等违法和不良信息。

三是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及军事秘密的信息。主要包括含有军事秘密、国防科技工业秘密或者未公开的信息，同时细化明确了有关涉密信息内容，并对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可能引发的泄露军事秘密风险作出明确。此外，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办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分别对军队人员、预备役人员等信息保护，使用涉军属性以及新技术新应用传播军事信息禁止性规定，转载军事新闻信息等，作出了具体规范。

问：《办法》对建立互联网军事信息传播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有哪些具体安排？

答：《办法》第二十一条明确，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建立互联网军事信息传播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下一步，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将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保密局，以及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等军地部门，联动省军区系统政治工作部门与辖区内驻军单位、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建立互联网军事信息传播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转自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

问：《办法》制定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答：研究制定《办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互联网军事信息传播管理的部署要求，推动网络空间法治化的重要举措，对于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治理互联网虚假军事信息、泄露军事秘密等问题，清朗涉军网络舆论环境，汇聚强军兴军意志力量，为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营造良好网络舆论氛围，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问：制定《办法》的指导原则是什么？

答：起草制定过程中，一是把握根本遵循。学习领会习近平强军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明确《办法》主题立意、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二是坚持鲜明导向。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通过完善互联网军事信息传播相关规范，引导互联网军事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自觉维护人民军队良好形象，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三是加强法规衔接。与相关法律法规协调衔接，对相关制度予以细化和明确，为开办军事网站平台、网站平台军事栏目和军事账号提供规范指引。四是注重解决问题。针对互联网军事信息传播管理，特别是军事网站平台、网站平台军事栏目和军事账号开办和监管等实际问题，注重体系设计、标本兼治，从源头上规范互联网军事信息传播秩序。

问：《办法》对开办军事网站平台、网站平台军事栏目等作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第五条明确，互联网军事信息服务提供者通过开办军事网站平台、网站平台军事栏目、军事账号等，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依法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许可或者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办法》第六条提出，鼓励和支持互联网军事信息服务提供者设立或者明确负责军事信息服务的编辑机构，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职编辑人员、内容审核人员。这样规定，既充分尊重现有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许可和备案管理规定，避免增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又从编辑机构和专业人员配备方面，为军事网站平台、网站平台军事栏目、军事账号开办和运维提供规范指引，有利于促进互联网军事媒体健康发展。

问：依据《办法》，哪些账号可以认定为军事账号？

答：《办法》明确，军事账号主要是指在各类互联网传播平台注册或者变更为军事类别、以传播军事信息为主的网络账号。《办法》第七条明确网站平台为用户开通军事账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核验，并细化了军事账号认定条件，军队单位、兵役工作有关部门、国防教育机构、军地新闻媒体，以及具备相应规模军事编辑、内容审核人员的企业事业单位等，在网站平台开办的以传播军事信息为主的账号，可以由网站平台认定为军事账号。

问：《办法》对军事账号核验

闲散人员，形成一个30余人的诈骗团伙，通过伪造公文证件、虚构关系链，坐实其“领导身份”，获取群众信任，又谎称有重大工程涉及大额资金可高额返利等实施诈骗活动，已有多人受骗。国家安全机关在掌握充足的证据后果断出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李林等人进行了严肃处理。

冒充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案件时有发生，不仅严重损害国家安全机关执法权威和公信力，严重抹黑国安干警形象，更践踏法律尊严、败坏社会风气。广大人民群众要提高警惕，加强防范，保护好自身的人身、财产安全。

保持警惕，不轻信陌生来电。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过程中会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理，不会仅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要求公民提供有关情况，更不会要求公民转账汇款，接到此类电话或信息，一定要保持警惕，不要轻信。

核实身份，不透露个人信息。如果对方自称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可以要求其出示证件，不要轻易透露个人身份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等。

增强防范，不参加所谓“内幕活动”。严格遵纪守法，不听信花言巧语，不谋求走关系、搞特殊，警惕任何声称“内幕消息”“高额回报”“稳赚不赔”的项目推荐。

及时报警，维护自身权益。如果发现自身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请立即报警，并保留好相关证据，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发现冒充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任何违法犯罪行为的线索，请通过12339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电话、网络举报平台（www.12339.gov.cn）、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或者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

## 又一起冒充国安干警案件，严肃查办！

国家安全部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布了多起仿冒国安账号、假冒国安干警、盗用国安标识、伪造“红头文件”的相关案件。近日，国家安全机关又依法打掉一个冒充国家安全机关干警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

李林（化名）长期关注党政机关的人事动态信息，一次偶然的机让让其萌生了假冒国家安全机关干警行骗的想法。此后，李林刻意塑造“特殊部门领导”人设，谎称自己拥有强大的人脉资源、常年跨地办案抓人，更故意泄露其非法获得的他人隐私，让人对其“特殊部门领导”身份深信不疑。尝到甜头后，李林以高利诱骗、聚集了一批